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入境事務處「個人證件服務站」的服務提升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和「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以下統稱「個人證件服務站」）的服務提升措施，以更便利市民自助申請及領取香港身分證（身分證）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行證件，以及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建議。

背景

2. 入境處提供的個人證件服務，包括簽發身分證、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是香港居民最常使用的公共服務之一。為配合「智慧政府」的發展，入境處一直致力善用創新科技，並以簡化業務流程、提升運作效率為目標，務求提供更切合市民需要的優質服務。現時部分個人證件服務除了可以透過網上申請和繳交費用（如適用）外，亦配備自助申請和領證的選項。

3. 自助申請證件方面，入境處於 2019 年 5 月推出「申請證件服務站」，提供免預約的自助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服務，市民可以於服務站一站式完成身份認證、拍攝個人照片、輸入申請資料以及繳費等步驟，方便快捷。現時近八成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均透過網上或自助形式辦理¹。自助領取證件方面，入境處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自助領取身

¹ 除自助申請服務外，合資格市民亦可以郵寄、投遞、親身、經互聯網或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

分證的服務站，並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自助領取香港特區護照的服務站，作為於櫃枱領證以外的另一選擇。

4. 為了整合各項自助服務和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入境處已推出全新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和「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進一步方便市民以自助形式辦理個人證件的申領手續。

全新「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和「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

5. 全新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將會首次引入自助申請身分證的服務。合資格市民可於服務站自助辦理申請手續，包括填表、拍攝身分證相片、套取指紋、掃描文件，以及繳交費用（如適用）等，免卻親身面見入境處登記主任的程序，大大縮短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6. 除身分證外，「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亦同時提供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和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的申請服務。市民更可選擇使用服務站一站式辦理身分證連同旅行證件的申請，無須重覆進行身份認證、填寫和核對個人資料，省時便捷。

7. 另一方面，全新的「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將會整合現有各種領取證件服務站的功能，市民可以透過新的服務站以自助形式完成領取身分證和旅行證件的手續。

8. 首批「個人證件服務站」現設置於將軍澳新入境處總部。入境處將分階段引入上述服務站的不同功能，其中「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處理身分證申請的功能（見上文第 5 段）將於相關附屬法例修訂生效後陸續推出。自助申請身分證服務的第一階段主要涵蓋 18 歲或以上身分證持有人的換證申請²。入境處將按計劃的推行情況和可行性

² 包括因年滿 18 歲而需換領成人身分證人士、18 歲或以上人士因已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而需換領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 18 歲或以上持有

研究的結果，逐步擴展服務範圍至其他年齡層和證件申請類別³（新服務站的功能一覽見附件）。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服務站的推行情況，並視乎服務站的運作經驗、市民的反饋和服務需求，考慮將服務站推展至各個分區辦事處，並會研究在辦公時間以外開放服務站，切合市民的不同需要。

9. 使用全新「個人證件服務站」的服務無須預約，亦不設配額。自助化和電子化的個人證件申領流程，有助入境處更妥善和有效地靈活分配和利用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長遠而言，全面引入方便高效的自助個人證件服務將有助提升入境處處理個人證件申請的能力，以應對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同時提高整體服務水平，令市民有更佳的服務體驗。

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10. 現行法例就申請身分證的相關程序和形式作出了明文規定，因此目前身分證申請人必須親自向登記主任申請身分證。申請手續包括：親身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申請、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申請表格、按照職員指示拍攝照片和套取左右拇指的指紋。完成手續後，入境處會收回申請人的身分證（如適用）及向其發出一張申請身分證收據。申請人須按該收據上指定的領證期限內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領證。

11. 為配合申請身分證服務自助化，我們有必要對相關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確立自助申請身分證服務所需的法律依據。

有效舊款智能身分證人士換領新身分證。

³ 例如牽涉 11 至 17 歲人士換領身分證的申請和其他類別的旅行證件申請。

親自向登記主任遞交身分證申請的要求

12. 針對現時市民必須親自向登記主任遞交身分證申請的要求，政府計劃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加入條文賦權人事登記處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支援處理身分證申請，從而為「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的運作提供法律基礎。市民透過服務站遞交的身分證申請將被視為等同於親自向登記主任遞交。不論以任何方式遞交申請，有關身分證申請的資格準則均維持不變。

以紙本方式提交資料及作出簽署的要求

13. 此外，《人事登記規例》當中涉及申請身分證程序和形式的相關條文⁴被納入《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豁免令》），致使身分證申請人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或作出簽署。針對此限制，政府將對《電子交易（豁免）令》及《人事登記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電子交易（豁免）令》：從豁免令中移除《人事登記規例》相關條文，使任何關乎根據該等條文提交的身分證申請和資料等或作出的簽署，均可使用電子紀錄或電子/數碼簽署；以及
- (b) 《人事登記規例》：修訂條文以訂明身分證申請人除了可於申請表格上親筆簽署以確認所填報的詳情內容屬實外，亦可使用電子/數碼簽署作出確認。

上述修訂將賦予身分證申請人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的資料和作出的電子/數碼簽署與紙本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

⁴ 《人事登記規例》第 4(1)條規定，申請身分證的人須採用登記主任規定的表格向其提供詳情，並須在表格上指定的位置簽署，以確認所填報的詳情內容屬實。

未來路向

14. 我們計劃在 2024 年 10 月把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預計有關修訂建議將於今年內生效，為「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自助申請身分證的功能提供法律基礎。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24 年 6 月

全新的「個人證件服務站」簡介

1. 「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

自助申請個人證件服務 第一階段 <small>註（一）</small>	香港身分證 (新增服務) <small>註（二）</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年滿 18 歲而需換領成人身分證的申請 ➤ 18 歲或以上人士因已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而需換領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申請 ➤ 18 歲或以上持有有效舊款智能身分證人士換領新身分證的申請
	香港特區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的首次申請 ➤ 所有換領申請（因護照遺失、損毀、殘破、無法使用或更改護照上個人資料的換領申請除外）
地址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行政大樓地下、2 樓及 3 樓
服務時間		<p>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p> <p>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p> <p>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註（一）：視乎服務站的推行情況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入境處計劃之後逐步擴展「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的服務範圍至其他年齡層和證件申請類別，例如牽涉 11 至 17 歲人士換領身分證的申請和其他類別的旅行證件（如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和香港特區回港證）申請。

註（二）：預計於 2024 年內，在完成文件所述的修例工作後推出。

2. 「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

自助 領取個人 證件 服務 第一階段 <small>註(三)</small>	香港 身分證	➤ 11 歲或以上人士的申請
	香港 特區護照	➤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申請 <small>註(四)</small>
地址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行政大樓地下高層及 1 樓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註（三）：視乎服務站的推行情況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入境處計劃之後逐步擴展「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的服務範圍至其他年齡層和證件申請類別。

註（四）：自助領取證件服務並不適用於持有非電子版本或已損毀的舊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人。